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6日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,581.69万元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中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预计，并已体现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》中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公司2019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、存货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等共计12,581.69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

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董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有关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